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4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67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回购股份限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4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2,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1.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64.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488,60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2,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1.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64.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488,60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7.14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4.07 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建龙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1,309.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1,309.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2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314%。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 日，股东张利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9,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4%。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张利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利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1,164,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44%，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3,800	3.7259%	IPO 前取得：5,113,800 股

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流通上市，上述股份未包含转增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平	1,164,395	0.5844%	2023/2/2 ~ 2023/8/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78 - 33.80	22,412,891.88	未完成：114,005 股	6,205,887	3.1144%

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流通上市。公司股东张利平先生减持股份总数量仍按减持计划不超过 1,278,400 股，不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按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存款类	大额存单	30,000	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97,120,469.08	2,733,051,984.31
负债总额	1,164,125,924.36	1,246,944,9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2,994,544.72	1,486,107,076.13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856.20	114,639,706.67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可随时转让的大额存单，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	-	-	30,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1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778,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赤燕、裘荣俭，独立董事周峰、胡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范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9,784,348	91.96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5,482	99.9755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5 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 9.46 亿元（按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 8.5 亿港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9 楼

5.负责人：王仲坤

6.实收资本：3,667,568,375 港元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8,200,595	10,971,406,138
负债总额	9,505,319,192	9,794,961,019
净资产	1,212,881,403	1,176,445,119
营业收入	196,155,071	371,232,879
净利润	28,653,859	-679,538,436

9.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 8.5 亿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2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臧建国先生的通知，臧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元资产管理）、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德亚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臧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良元资产管理、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57,24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其中，臧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分别向骏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 7,560,000 股、12,000,000 股及 8,000,000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7.13%、11.32%及 7.55%）；臧建国向奥帕欣荣投资转让 1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臧建国向良元资产管理转让 1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臧建国向德亚创投转让 8,48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8.00%）。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554,066,000 元。折合每股 27.15 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停牌前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 30.16 元/股的 90%，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臧建国先生的告知函：骏山投资受让朗博科技 26%股权、奥帕欣荣受让朗博科技 10%股权、海南德亚受让朗博科技 8%股权三家股东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函（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述 3 个交易尚待受让方完成付款并办理后续交割、过户手续。受让方付款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所迟延，交易各方正就款项支付及后续事宜进行协商。

2023 年 3 月 1 日，臧建国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朗博科技 10%股权。前述协议的签订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受让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臧建国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定金 3,000 万元。良元资产管理截止目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该交易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程序。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海南德亚创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良元资产管理还需要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材料，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函（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以后，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督促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并督促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1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